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13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梁小柔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4,7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